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實施 2019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2 -
二、 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 3 -
三、 结论意见	- 4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陈琪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19年3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4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4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授予1,297.50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授予1,297.50万股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为：综合考虑2019年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97.50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

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祥

2020 年 4 月 28 日